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95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成偉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梁仕妙

被告 梁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8,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成偉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9

01 日邀同被告梁仕妙、梁家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2 (下同) 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9日起至114年8
03 月9日止，約定自第一期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年息4.45%計
04 算之利息，並同意利率按照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.
05 26%計算，故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
06 1.727%，加計3.26%計算後，原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.98
07 7%之利息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，其逾期
09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成偉精
10 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至114年8月9日後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，
1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88,614元及相關利息、
12 違約金未清償；而被告梁仕妙、梁家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
13 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
1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15 連帶給付原告488,614元，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4.9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
18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
23 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(本院卷頁19-31)為證。被告經合
24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
25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26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
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3 法 官 楊 嶠 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陳錫威